



软件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田林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TLZC2025-C3-00072 合同编号: 12N4995481702025602

甲方(甲方): 田林县人民医院 乙方(乙方):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14-GXRH

签订地点: 田林县 签订时间: 2025.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田林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田林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一项	1	年	600000.00	600000.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陆拾万元整</u> (¥ <u>600000.00</u>)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竞标无效。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田林县人民医院。

2、服务内容：

(1) 医疗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主要包括根据客户建设目标，目前待解决的难点痛点问题，从信息化建设角度提出相关规划方案及建议。

(2) 安排固定客服专员，跟踪客户问题的沟通解决进度，定期将客户所提交客服问题汇总整理并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发送客户指定负责人，内容包括问题详述、处理办法、处理进度、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等。

(3) 定期有针对性对相关科室进行强化培训，主要包含软件最新版本功能介绍、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处理方法等。

(4) 已上线模块（不包括非众阳自主产权产品）版本当前架构主版本内的补丁升级，BUG 修复，性能优化提升等。

(5) 日常问题处理，主要包括维护常用报表，解答软件操作上的疑问，协助指导客户维护基础数据。

3、服务方式：

(1) 远程支持：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户服务系统》，远程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2) 电话支持：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 现场维护：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4) 系统维护：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 接到甲方《客户服务系统》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4、合同总金额：¥ 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额：¥ 33962.2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5、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双方应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6、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



付款。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余款合同总款的 50%在服务期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 4月17日	乙方：(章)  2025年 4月17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 32 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3006	电话：0531-86517666
开户银行：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账号：649612010103554119	账号：1602160219000270685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250000



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田林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中医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4月17日



黄策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4月17日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田林县人民医院委托，就田林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14-GXR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采购田林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一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金格

联系电话：0776-7213006

采购代理联系人：唐丽丽

联系电话：0776-2849422

采购人：田林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9日